

证券代码：834562

证券简称：陆海环保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4月15日，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宁	705,000	4.26	3,003,300	现金
2	高华	430,000	4.26	1,831,800	现金
3	杨琳	500,000	4.26	2,130,000	现金
4	曹弄宇	1,180,000	4.26	5,026,800	现金
5	陈耀忠	320,000	4.26	1,363,200	现金
6	江凤凤	385,000	4.26	1,640,100	现金
合计	-	3,520,000	-	14,995,2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6年5月11日
缴款截止日	2026年5月15日

（三）认购程序

1、2026年5月11日（含当日）至2026年5月15日（含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认购人应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足额汇（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详见本公告“三、缴款账户”）。

2、认购人应于2026年5月15日18:00前，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提交至公司财务室，或将电子回单等缴款凭证发送至指定邮箱：jase.jin@lh-ep.com。认购人完成缴款后，应及时致电公司（0592-5378218）确认公司是否已收到相关缴款凭证。

3、截至2026年5月15日18:00，认购人未将认购资金足额汇至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4、若认购对象均于缴款截止日前足额缴齐认购资金，则认购期提前结束。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2026年5月15日18:00前，公司收到认购人的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或电子回单等缴款凭证，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在2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账号	80101300002605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 （一）汇款时，收款人户名、账号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
- （二）汇款人户名、账号应与股东名称相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号代汇出资款。
- （三）汇款用途或转账摘要请填写“股份认购投资款”
- （四）汇款金额应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金额一致。

四、其他注意事项

- （一）认购人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确保认购款项能够在规定截止时间内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 （二）认购人应与银行核实汇款所需的相关费用（如有），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确保实际到账金额与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认购数量所需的认购资金金额一致；
- （三）认购人实际汇入的认购资金与其应认购股份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一致的，公司将以“实际到账资金对应可认购股份数量”与“该认购人可认购股份数量上限”孰低原则确定最终认购股份数量。对于超出部分的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票登记手续后予以退还，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承担，并在退款中予以扣除；
- （四）认购资金未在本公告约定的期限内足额到账的，视为认购人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有权相应调整其认购股份数量或取消其认购资格；
- （五）认购人在认购过程中如遇任何问题，应及时与公司联系，以确保认购顺利完成。因认购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无法有效联络所引发的相关后果及责任，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六）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依法对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金鹏
电话	0592-5378218
传真	-
联系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221-1 号 2002-3 单元

六、备查文件

- （一）《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三）《关于同意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6〕681 号）

特此公告。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